

# 太康县高贤乡刘河行政村监控设备项目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太康县高贤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b>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b> .....	<b>3</b>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3</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9
2. 谈判文件.....	11
3. 谈判响应文件.....	12
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修改与撤回.....	14
5. 谈判会议.....	14
6. 谈判.....	15
7. 合同授予.....	15
8. 纪律和监督.....	16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b>第三章 谈判程序</b> .....	<b>18</b>
谈判程序前附表.....	18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22</b>
<b>第五章 货物需求</b> .....	<b>27</b>
<b>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b> .....	<b>29</b>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1、招标条件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太康县高贤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太康县高贤乡刘河行政村监控设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报名参加。

###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名称: 太康县高贤乡刘河行政村监控设备项目
- 2.2 项目编号: 太采购【201711】106号
- 2.3 工 期: 20日历天
- 2.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2.5 采购内容: 监控设备

### 3、对参加投标单位的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 3.2 具备相应经营范围且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3.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
- 3.4 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
-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 3.6 投标单位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报名及领取谈判文件时间、地点

4.1、凡符合上述资格要求愿参加投标的企业，请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周口市汉阳路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 150 米路东报名及购买谈判文件(谈判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4.2、报名时投标人需具备有效经营范围且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和资格要求的内容，委托人报名时需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以上均提供原件并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二套。

#### 5、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17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汉阳路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 150 米路东

####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太康县高贤乡人民政府

联 系 人：聂远亨

联系电话：13839419628

地 址：太康县境内

招标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高经理

联系电话：0394-8698987

地 址：汉阳路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 150 米路东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招 标 人：太康县高贤乡人民政府 地 址：太康县 联 系 人：聂远亨 电 话：138394196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汉阳路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 150 米路东 联系人：高经理 电 话：0394-8698987
1.1.4	项目名称	太康县高贤乡刘河行政村监控设备项目
1.1.5	地点	太康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谈判文件、答疑等所含全部内容
1.3.2	工期	2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1.3.4	质量保证期	免费质量保证期： <u>1</u> 年
1.4.1	供应商资质要求	1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2 具备相应经营范围且年检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

		<p>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p> <p>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p> <p>4 投标人须提供公告发布之日后企业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原件,否则其投标不被接受;</p> <p>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6 投标单位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5.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
1.6.1	谈判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3.3.1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 60 日历天(投标人承诺的谈判有效期不得少于该时间要求)
3.4.1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支票、银行汇票。</p> <p>2.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 伍仟元整。</p> <p>3.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在 2017 年 12 月 6 日前从投标人的基本帐户转入下列帐户。(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不</p>

		<p>予受理。凭转账手续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换取收据。</p> <p>户 名：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账 号：250732540206</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正光路支行</p> <p>用 途：太康县高贤乡刘河行政村监控设备项目投标保证金</p> <p>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p>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3.6.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电子U盘一份，在每一份谈判文件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并有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谈判代表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加盖公章。
3.6.5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线装等固定本形式装订，装订应牢固。
4.1.1	谈判响应文件密封要求	正本和副本可以分开密封，也可以密封在一个封包内，封口粘贴封条，并在封口处盖谈判单位章或授权代表（法人代表）签字。
4.1.2	密封袋封面标记	见“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中“谈判响应文件外密封袋封面”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	<p>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谈判时间</p> <p>递交地点：汉阳路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 150 米路东</p>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p>谈判时间：2017年12月7日9时30分</p> <p>谈判地点：汉阳路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150米路东</p>
5.2	谈判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各投标人代表分别检查其各自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p> <p>谈判顺序：（1）竞争性谈判采取两轮谈判形式，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谈判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按递交谈判文件先后顺序的逆顺序排序，由谈判小组依次进行谈判；</p> <p>（2）第一轮谈判：谈判小组逐家听取竞标人介绍本单位基本情况（不超过5分钟），审阅标书；</p> <p>（3）第二轮谈判：竞标人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谈判文件报价汇总表》中的第一轮的报价，否则，为废标；</p> <p>（4）谈判小组根据两次谈判的内容及成交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p>
6.1.1	谈判小组的组建	<p>谈判小组构成：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p> <p>谈判专家确定方式：从周口市财政局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谈判小组确定成交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人。</p>
7.2	成交人公布媒介	<p>《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p>
7.4.1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中标后于业主协商。</p>



7.5.1	签订合同	成交人应在《通知书》发出后__7__个日历日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9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9.1	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人发放《通知书》。
9.2	其他	1、中标单位按相关规定办理备案手续及相关费用。 2、本工程设采购人采购控制价： 377844 元 3、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谈判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谈判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施工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谈判范围、供货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专业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被责令停业的；
- (5)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6)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7)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标段谈判。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谈判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谈判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证书证件应使用中文版本，无中文版本的应附相应的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情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谈判预备会（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谈判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谈判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谈判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谈判文件

### 2.1 谈判文件的组成

2.1.1 本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谈判程序；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谈判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 (6)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谈判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谈判时间不足 3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谈判文件的投标人。但如果修改谈判文件的时间距谈判时间较短，并且修改内容影响谈判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谈判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谈判响应文件

###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书；
- (2) 谈判响应报价表（谈判响应书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7) 其他材料；

### 3.2 报价

3.2.1 报价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3.2.2 投标人应在谈判响应文件中按项目要求填写报价，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在开标时公开唱标，第一次报价供谈判小组评审时参考，不作为成交的依据，在谈判后按规定填写的最后报价为成交的依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公开。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3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的，采购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币种：除特别约定外，均采用人民币进行报价。

### 3.3 谈判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谈判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谈判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谈判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认可的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谈判时间前未到达指定账户的，谈判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成交人确定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提供虚假资料或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应将复印件附到谈判响应文件中。

## 3.6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文件有关工期、谈判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谈判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谈判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递交、修改与撤回

###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谈判响应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谈判单位章或授权代表（法人代表）签字。

4.1.2 谈判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应予以拒收。

###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谈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谈判响应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谈判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谈判会议

### 5.1 谈判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5.1 项规定的谈判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举行谈判会议，投标人代表应按时参加谈判会议并签到，逾期到达视为自动弃权。

### 5.2 谈判会议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谈判：

- (1) 宣布谈判纪律；
- (2) 公布在谈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

到场；

- (3) 宣布参加谈判会议仪式的相关人员；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递交谈判文件的逆顺序，宣读一次报价；
- (6)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谈判顺序；
- (7) 将谈判响应文件及相关证件和资料转交本项目谈判小组。

## 5.3 谈判会议异议

投标人对谈判会议有异议的，应当在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谈判

### 6.1 谈判小组

6.1.1 谈判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组成。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

### 6.3 谈判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谈判程序”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谈判。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谈判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人公布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布成交人。

## 7.3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方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

7.4.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根据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 8.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8.4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 8.5 质疑

投标人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 8.6 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谈判程序

### 谈判程序前附表

- 注：1、本谈判程序前附表内容与谈判程序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2、谈判及谈判程序前附表中涉及到的内容均应体现在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时按要求提供有关原件备查。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
	业绩	2014 年以来
1.2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谈判响应书签字盖章	按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采购内容	谈判文件、答疑等所含全部内容
	工期	2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交纳。
	谈判有效期	60 日历天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	谈判	谈判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投标人按照递交文件的先后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投标人。

4	最后报价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最后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人。
5	无效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A：无效标条件

## 1 初步评审

1.1 资格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3 谈判小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1.1、1.2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5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谈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2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1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2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谈判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谈判小组的要求。

## 3 谈判

3.1 谈判小组对初审合格的投标人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初审的单一投标人按照递交文件的先后顺序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人

## 4 最后报价

4.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合格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投标人不得作为成交人。

## 5 谈判结果

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谈判小组从通过评审的合格投标人中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2 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谈判报告。

## 附件 A: 无效标条件

### 无效标条件

#### 一、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无效标条件，是本章“谈判”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无效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二、无效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有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成交的。
- 3 不按谈判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在资格性审查(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符合性审查中，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谈判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5 不能按照谈判小组要求提供有关资格证件原件来印证其投标有效性者。
- 6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本项目标段招标中同时投标。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8 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装订、签署、盖章、密封，或签字人未经有效授权；
- 9 没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的。
- 10 谈判小组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11 提供虚假、伪造材料的。
- 12 与谈判文件要求有严重的技术偏离，不能实现采购项目要求功能的。
- 13 内容严重不全，或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不能实质性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
- 14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15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不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谈判小组判定为无效标的，应对无效标情况予以说明，对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无效标条件指出谈判响应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方式：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一、第一条 产品名称、数量、单价、总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下列关于\_\_\_\_\_的采购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                    |                  |
|--------------------|------------------|
| (1) 乙方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和报价； | (2) 技术规格响应表；     |
| (3) 报价承诺；          | (4) 服务承诺；        |
| (5) 成交通知书；         |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的任何产品的全部或部分、硬件或软件等，均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拥有的知识产权。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第三方软件，乙方保证已为甲方取得符合合同目的的合法授权。

3、乙方为甲方设计、开发的任何软件的著作权、方案等归双方所有。

####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30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系统联调，运行结束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采购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采购人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和/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谈判文件要求和乙

方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3、若采购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按谈判响应文件为准。

3.2 所购货物按乙方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 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 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承诺执行。

3.5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6 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按业主方规定执行。

####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按政府采购程序办理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按照以下约定付款。

3、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后按业主方程序付款。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7、乙方在承担上述3-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河南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采购方两份，供方一份，招标代理公司一份。

3、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甲方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

其采购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货物需求

### 一、基本要求

1、项目名称：太康县高贤乡刘河行政村监控设备项目；

2、项目完成期：招标人指定时间；

3、项目完成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4、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型号	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高清网络摄像机	200万 1/2.7" CMOS ICR 红外阵列筒型网络摄像机；支持 H.265 及 H.264 编码；最小照度：0.01Lux @(F1.2, AGC ON), 0 Lux with IR; 0.014 Lux @(F1.4, AGC ON), 0 Lux with IR; 镜头：4mm, 水平视场角:80° (6mm, 8mm 可选); 帧率：50Hz: 25fps (1920 × 1080, 1280 × 960, 1280 × 720) 电源供应：DC12V ± 25%; 功耗：7W MAX; 红外照射距离：50 米；	台	80		
2	电源	室外防水电源	套	80		
3	支架		个	39		
4	电力三角支架		个	41		
5	L 型碳钢立杆	包含杆件材料，基础地笼，混凝土	套	9		
6	碳钢 2 米加壁	包含抱箍加工	套	8		
7	交换机		个	20		
8	光电收发器		对	20		
9	室外箱	包含插座	套	20		
10	光缆	GYTS 型	米	1,800		
11	光缆	GYTS 型	米	5,500		
12	光缆终端盒		个	32		

13	室外电源线		米	2,200		
14	室外网线		米	2,600		
15	前端设备辅材	包含扎线, 胶带, 尾纤, 法兰盘, 接纤费, 钢扎, 其它				
16	硬盘录像机	3U 标准机架式 IP 存储/X86 架构/嵌入式软硬件设计/全插拔模块化无线缆设计(可选配冗余电源)/128 路 H. 265、H. 264 混合接入/512M 接入/512M 存储/512M 转发/16 盘位/1 个	台	3		
17	硬盘	4TB/64MB(6Gb/秒 NCQ)/5900RPM/SATA3	块	12		
18	机柜	包含插座等	台	1		
19	监视器	55 寸液晶监视器, 金属外观, 显示: LED 背光; 分辨率: 1920×1080; 亮度: 600cd/m <sup>2</sup> , 对比度: 1500:1, 功耗: ≤ 75w, 标准配置: 遥控器*1、电池*2、电源线*1、RS232 信号连接线(2 头公)*1、说明书*1、合格证*1、保修卡*1	台	3		
20	交换机 M	IP-COM 24 口全千兆 48 口千兆全网管二层交换机, 机架式, 48 个千兆电口, 4 个千兆光口, 支持通过 console 口管理。交换容量 256Gbps, 包转发率 78Mpps, 1U 高度, 19 英寸宽, 工作温度: 0℃~40℃, 支持 220v 交流, 满负荷功耗 20 瓦; 支持 VLAN, 流量控制, ACL, QOS, 支持 SNMP V1/V2c/V3 网管	个	2		
22	机房设备辅材	水晶头, 连接线, 插座, 公开, 光缆 72 芯机框, 接光纤, 扎带, 尾纤跳线, 显示器支架, 胶带, 其它				
23	总计					
24	施工费	拉线费, 安装费, 调试费, 立杆开挖费等				
25	税金	11%				
26	总合计					

## 第六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外密封袋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于\_\_\_\_\_年\_\_月\_\_日\_\_\_\_时（谈判时间）前不准启封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 谈 判 响 应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编制时间\_\_\_\_年\_\_月\_\_日

##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书
- 二、谈判响应报价表（谈判响应书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 六、其他材料



# 一 谈判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承诺按谈判后我方代表填写的《最后报价表》中列明的总报价及有关内容执行。

2. 我方承诺在谈判有效期 60 日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对谈判文件有不明确及误解，且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向贵方提出，在谈判时间以后我方不再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并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后果。

4.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谈判后我方代表填写的《最后报价表》属于本谈判响应书的组成部分，同时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成交、供货、验收、保修等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违反，允许贵方扣除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由我方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

6、我方承诺若我方中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将按照国家标准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并支付本次开标的场地费。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 谈判响应报价表（谈判响应书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单位名称	
谈判内容	谈判文件、答疑等所含全部内容
谈判第一轮 总报价	大写： ¥：
工期	日历天
谈判有效期	自谈判之日起开始计算 <u>60</u> 日历天
投标人是否响应 采购人的付款 方式	_____（填：“响应”或者“不响应”）
投标保证金	已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_____ 元。

谈判单位：\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谈判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系\_\_\_\_\_（谈判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谈判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本人投标时使用此格式。

### 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_\_\_\_\_标段谈判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书权。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员投标时使用此格式。

## 四 投标保证金

(按谈判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此处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五 质量承诺及售后服务承诺

一、质量承诺内容：

二、售后服务承诺内容：

## 六 其他材料

### 1、其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下属文件）

- 1.1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 1.2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1.3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1.4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 1.6 税款缴纳记录（近三个月）
- 1.7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证明
- 1.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9 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辅助评审证明文件